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5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6,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为 6,000 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授予价格	39.86 元/股	39.61 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70,000 股	15,000 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 人	1 人

(三)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
解除限售日期	不适用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解除限售数量	不适用	4,500 股	6,000 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10,500 股	6,000 股	0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完成 4,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不适用	不适用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数量变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6,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402,090,888.24 元，较 2022 年增长 116.89%；2025 年净利润为 1,039,952,125.00 元，较 2022 年增长 249.6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考评结果 A，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B，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C，标准系数为 80%；考评结果 D，标准系数为 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	上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 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	--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已获授限制性 股票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授予时总股本 的比例
技术骨干人员 (1 人)		15,000	6,000	40%	0.001%
合计		15,000	6,000	40%	0.001%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9 月 14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000 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变动后 (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00	-6,000	4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893,450	6,000	422,899,450
总计	422,947,450	0	422,947,450

注：因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及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均未包含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